

# 春江街道河道长效管理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新北区春江舟虹水利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春江镇内 11 条河道（河道总长 44.078 公里）的长效保洁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 3 年，合同为一年一签。

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止。

##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单价：6.193565951 元/米河道，河道总长 44.078 公里。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贰拾柒万叁仟圆整/年（小写：273000 元/年）。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价合同。（结算时固定单价不变，长度以河道实际长度计算）

本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安厦采竞磋[2023]010 号）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根据月度考核和新北区年度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 3. 考核细则

#### 3.1 月度考核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每月进行一次考核，按照 40 元/分扣除月度考核费用；下月考核时，上月考核问题仍未整改的，则按照 80 元/分扣除月度考核费用。

新北区水利局每季度进行一次通报，按照 50 元/分扣除季度考核费用；下次考核时，上季度考核问题仍未整改的，则按照 100 元/分扣除月度考核费用。

### **3.2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以新北区水利局全区年度农区乡镇考核排名结果为依据。

全区农区乡镇年度考核位列第一名，则全额返还考核扣除费用，并奖励 5000 元。

全区农区乡镇年度考核位列第二名，则全额返还考核扣除费用。

全区农区乡镇年度考核位列第三名，则返还考核扣除费用的 80%。

全区农区乡镇年度考核位列第四名，则返还考核扣除费用的 50%。

全区农区乡镇年度考核位列第 5、6 名，则不返还考核扣除费用。

全区农区乡镇年度考核位列最后一名，则不返还考核扣除费用，另外扣除合同价的 10%，并取消第二年管护资格。

全区农区乡镇年度考核不合格（低于 90 分），则不返还考核扣除费用，另外扣除合同价的 20%，并取消第二年管护资格。

### **4. 付款方式：**

每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价的 50%；余款在项目管护结束后，根据月度考核和新北区年度考核结果一次性付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15 天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 附件:考评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管理考核标准	标准分	检查评分原则	备注
1	台账资料	有关河道长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宣传教育、规章制度、队伍建设、经费安排、管护记录等资料齐全	20	每缺一项扣1分。	
2	河面环境	河面干净,无有害植物、无漂浮物、无截断树枝。	30	每发现一起扣1分。	
		无沉船和废弃船只等障碍物。		每发现一起扣1分。	
		行水畅通,无阻水高秆植物;无挡水堰、坝埂;无乱占河面、河岸,乱挖、乱填; 无围网养殖;无违章搭建(包含鸭棚鸡舍等)。		每发现一处扣1分。	
3	河坡情况	河坡整洁,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堆放。	30	每发现一处扣1分。	
		无乱挖、乱种、乱垦。		每发现一处扣1分。	
		河坡景观效果好,有植树绿化、植树护坡;绿化定期整修维护。		无定期休整,杂草丛生扣2分。	
4	护栏	护栏无乱涂写、乱张贴。	10	发现一处扣1分。	
5	安全生产	河道管护船作业必须穿救生衣工作	10	不按规定的,每人每次扣1分。	
	<b>合计</b>		<b>100</b>		